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NENG TAISHAN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0-031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能泰山	股票代码	0007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昭营	梁万锦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 1 号华能紫金睿谷 1 号楼五楼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 1 号华能紫金睿谷 1 号楼五楼	
电话	025-87730881	025-87730881	
电子信箱	IR@xntsgs.com	IR@xntsgs.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1,243,871.12	1,925,841,358.66	-6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417,046.16	368,290,278.12	-12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556,859.34	368,331,350.09	-12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560,860.20	-791,611,510.17	111.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0	0.2860	-12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0	0.2860	-12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	15.54%	-18.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21,856,787.65	4,627,101,523.96	-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27,837,329.60	2,512,786,789.73	-3.3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8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26%	300,007,395	114,126,636		0
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36%	223,910,769	223,910,769		0
广东世纪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4%	88,153,557	88,153,557		0
张秀东	境内自然人	0.77%	9,921,001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8%	8,798,424	0		0
李秀英	境内自然人	0.50%	6,509,300	0		0
刘文斌	境内自然人	0.50%	6,506,233	0		0
孙春莲	境内自然人	0.48%	6,210,301	0		0
马舸	境内自然人	0.47%	6,000,000	0		0
刘藕萍	境内自然人	0.41%	5,279,8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二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李秀英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6,509,300 股，占公司总股					

说明（如有）	本的 0.50%；股东刘文斌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6,506,2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股东马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股东刘藕萍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44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冲击，经济形势愈发复杂严峻。面对疫情，公司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发展，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保证员工健康；同时，围绕重点难点工作，持续转变职能、改进作风，强化党建引领，于逆境中探索经营发展新路径，有针对性制定追赶预算指标新措施，实现了公司持续、有序运营。报告期内，因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经营指标出现较大波动，实现营业收入61,124.3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541.7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一）产业园业务

1、相关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环境

报告期内，中国房地产政策继续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全面落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效管理调控机制，整体调控延续以“稳”为主的基调，遵照“因城施策”的基本原则，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020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明确指出要加快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不断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调整完善产业用地政策，创新使用方式，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积极鼓励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充分运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研究完善促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的税费制度，以多种方式推进国有企业存量用地盘活利用。

2020年5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再次明确提出：（1）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发挥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综合带动作用，培育产业、增加就业。（2）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赋予省级政府建设用地更大自主权。

结合以上政策，未来国家将通过区域发展战略、要素市场化配置、基础设施建设、都市圈一体化发展等政策手段，在稳住经济基本盘的前提下，发挥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综合带动作用，促进产城融合，稳步发展房地产市场。

（1）南京市场

南京市引导各区主导产业再聚焦，给予土地、资金等“一区一策”支持，积极支持龙头企业在现有园区中建设“园中园”、“区中园”，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向园区集聚。南京市2020年1月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创新名城建设加快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的若干政策措施》（宁委发〔2020〕1号），这是连续第三年南京市委一号文件聚焦创新名城，聚焦发展总部经济，南京计划在江南、江北选址预留超级总部基地空间，规划具有南京特色的超级总部经济区，采取差异化土地供应方式，吸引全球标杆企业及重要分支机构入驻。

随着《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的公布，南京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步伐将进一步加快，未来有望成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战略支点、驱动长三角高质量发展的创新引擎、支撑长三角国际化发展的门户枢纽。

报告期内，南京多区规划新工作重心，加快落实区域发展战略。鼓楼区将加速推进“长江经济带”建设发展、中心片区环境品质提升与创新、攻坚突破危房政治和棚户区改造工作。鼓楼滨江商务区是鼓楼区未来最具发展潜力的板块，也为公司江山汇项目开发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2）重庆市场

重庆市积极加快推进智慧园区建设，持续提高园区产业聚集能力。针对工业园区的发展，重庆近几年密集出台政策，一方面扶持传统工业园区特色化发展，另一方面推动工业园区转型升级，向创新研发和智慧园区发展。2014年5月，重庆市出台《关于加快提升工业园区发展水平的意见》，提出把工业园区建成先进产业集聚区、科技创新核心区和现代化新城区。2019年4月，重庆市经信委编制《重庆市智慧园区建设导则（试行）》，计划到2020年底，实现全市47个工业园区智慧园区全覆盖。2019年8月，印发《促进重庆市国家级开发区改革和创新若干政策措施》，提出加快推进国家级开发区转型升级和改革创新，形成新的经济增长动力。2020年4月，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台《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

强化用地保障支持产业发展的意见》，以推动重庆市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社会恢复提振。意见指出：支持工程建设项目方案优化调整，可对相邻地块的容积率、建筑密度进行平衡。

报告期内，重庆市场改善型住宅产品需求逐步提升，重庆主城核心正式从渝中扩建到两江四岸，江景作为稀缺资源，使得滨江板块的物业价值将更加凸显，为公司盘活华能集团下属的华能重庆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2、主要经营模式、经营项目业态，主要项目所在城市的房地产销售情况，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产业园业务以产业园开发为主，经营模式主要为自主开发、运营、销售。

(1) 公司产业园开发在南京市的项目，主要为江山汇和江山汇金两个项目，具体包括项目的建设销售、持有物业的运营管理。报告期内，上述两个项目的建设销售包括江山汇A地块公寓项目、C地块住宅商铺项目、E地块公寓项目及B、D地块商业综合体部分项目，江山汇金D座写字楼的销售。

①江山汇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华世纪的江山汇项目是由体系内原工业用地升级改造的产业园项目，该项目位于南京市鼓楼滨江板块核心商务区，是鼓楼区重点项目，被作为全市重点功能板块进行打造。鼓楼滨江商务区按照泛长三角CBD标配进行规划，具有高起点、高水准的特点，远景目标为南京“新外滩”。鼓楼滨江商务区占地5.3平方公里，将新建各类载体超500万平方米，“十三五”规划总投资超1000亿元。鼓楼区是南京中心城区，具有文化、教育、经济等诸多优势。

江山汇项目北临长江，东接幕府山风景区，拥有独一无二的江山资源。地处滨江地带，俯瞰5公里幕燕滨江风光带，坐拥金陵四十八景之六景，历史与人文在此汇聚。项目同时位于南京古城中轴的北起点，与地铁3号线无缝对接，未来将规划建设地铁7号线，便捷交通，通达全城。江山汇是集商业、办公、公寓、酒店、住宅于一体的城市产业园综合体项目，总建筑面积约65万平方米，同时还将建设一座大型观江平台，未来将是鼓楼滨江的城市地标。

江山汇C地块住宅商铺项目（江山汇悦山府）住宅总套数673套，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全部交付；商铺总套数84套，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出售54套；车位总计663个，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出售138个。江山汇A地块为公寓产品，规划打造一线瞰江公寓“长江之窗”，已于2018年11月开工，目前已完成桩基工程。B、D地块为商业综合体，主要由2幢150米高的塔楼及附属裙楼组成，集商业、酒店、办公为一体，包括约8万平方米的购物中心、6万平方米的写字楼和3万平方米的酒店，并拥有区域性地标建筑—长江观江平台，其中B地块已于2019年8月开工，D地块尚未开工。E地块为公寓产品，已于2019年7月开工。

②江山汇金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华物产江山汇金D座项目位于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201号，2020年1月20日，宁华物产与中国船级社实业公司、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签署房屋买卖合同并顺利交付，出售D座裙楼1-4层，总面积4,484.51平米，销售总价款7,217.80万元。

(2) 重庆项目

2019年12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了重庆华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用于在重庆市设立项目公司，盘活华能集团下属的华能重庆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珞璜发电）的土地。珞璜发电老燃机电厂土地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属于中央商务区范围，具有城市居住、办公

兼投资等多重区位优势，区位优势明显。珞璜发电老燃机电厂土地原产权面积75.6亩，原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老燃机电厂已于2007年关停。在上述土地开发的基础上，经与政府初步协商，拟将珞璜发电老燃机电厂周边的部分土地及资产共同纳入整体开发建设，拟通过引入金融、科技、现代服务业等高端产业项目，建设区域总部产业园。目前，项目公司重庆新渝江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注册成立，项目所在的土地及附属物征收事宜已获华能集团审批通过，地块规划调整工作获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支持，项目用地征收工作、项目合作协议签署等工作正积极推进。

3、新增土地储备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增土地储备。

累计土地储备情况

项目/区域名称	总占地面积（万m ² ）	总建筑面积（万m ² ）	剩余可开发建筑面积（万m ² ）
江山汇 C 地块	2.75	6.87	0
江山汇 A 地块	1.16	4.41	4.41
江山汇 B 地块	2.03	16.06	16.06
江山汇 D 地块	0.81	3.23	3.23
江山汇 E 地块	1.62	6.48	6.48
江山汇金 D 座	1.10	3.52	0
总计	9.47	40.57	30.18

4、主要项目开发情况

城市/区域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开工时间	开发进度	完工进度	土地面积 (m ²)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 (m ²)	本期竣工面积 (m ²)	累计竣工面积 (m ²)	预计总投资金额 (万元)	累计投资总金额 (万元)
南京市	江山汇 C 地块	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 201 号	住宅、商铺	100.00%	2016 年 12 月 01 日	竣工已交付	100.00%	27,470.38	68,669.10	0	99,624	119,570.61	101,546.54
南京市	江山汇 A 地块	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 201 号	公寓	100.00%	2018 年 11 月 08 日	桩基工程结束	19.32%	11,610.70	44,109.80	0	0	101,711.37	49,082.48
南京市	江山汇 B 地块	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 201 号	办公、酒店	100.00%	2019 年 08 月 22 日	桩基工程施工阶段	14.48%	20,335.91	160,604.10	0	0	364,110.90	140,191.90
南京市	江山汇 D 地块	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 201 号	商业综合体	100.00%		未开工	10.96%	8,076.75	32,307.06	0	0	96,299.33	31,495.62
南京市	江山汇 E 地块	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 201 号	公寓	100.00%	2019 年 07 月 17 日	桩基工程施工阶段	10.80%	16,225.33	64,825.36	0	0	110,449.67	44,810.02
南京市	江山汇金 D 座	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 201 号	写字楼	100.00%	2012 年 05 月 28 日	竣工已交付	100.00%	11,042.40	35,242.30	0	48,395.50	45,947.22	45,947.22

5、主要项目销售情况

城市/区域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可售面积 (m ²)	累计预售 (销售) 面积 (m ²)	本期预售 (销售) 面积 (m ²)	本期预售 (销售) 金额 (万元)	累计结算 面积 (m ²)	本期结算 面积 (m ²)	本期结算 金额 (万元)
南京市	江山汇 C 地块	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 201 号	住宅、商铺	100.00%	68,669.10	76,905.45	67,956.53	236.27	791	67,810.24	117.42	346.29
南京市	江山汇 A 地块	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 201 号	公寓	100.00%	44,109.80	49,782.84	0	0	0	0	0	0
南京市	江山汇 B 地块	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 201 号	办公、酒店	100.00%	160,604.10	67,953.72	0	0	0	0	0	0
南京市	江山汇 D 地块	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 201 号	商业综合体	100.00%	32,307.06	0	0	0	0	0	0	0
南京市	江山汇 E 地块	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 201 号	公寓	100.00%	64,825.36	52,195	0	0	0	0	0	0
南京市	江山汇金 D 座	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 201 号	写字楼	100.00%	35,242.30	35,256.30	28,565.87	4,484.51	7,217.80	28,565.87	4,484.51	7,217.80
南通市	南通房产	南通市石港镇	住宅	100.00%	--	31,736.40	21,597.21	0	0	21,597.21	0	0

6、主要项目出租情况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可出租面积 (m ²)	累计已出租面积 (m ²)	平均出租率
江山汇金 C 座	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 201 号	办公	100.00%	10,858.92	5,610.90	51.67%
江山汇金 D 座	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 201 号	办公	100.00%	6,690.43	2,974.20	44.45%
鑫桥市场	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 14 号	批发市场	100.00%	28,091.36	25,248.51	89.88%
汉中路房产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13 号地下室	商业	100.00%	143.08	143.08	100.00%

7、土地一级开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融资途径

单位：万元

融资途径	期末融资余额	融资成本区间/平均融资成本	期限结构			
			1 年之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银行贷款	20,000.00	5.415%				20,000.00
非银行类贷款	10,000.00	5.79%	10,0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9、发展战略和未来一年经营计划

(1) 产业园整体发展战略

产业园开发业务作为公司重要业务板块之一，将以协同转型创新为指引，聚焦优势资源，以产业为平台，构造适应市场需求的综合服务体系，发展成为有专业特色的产业投资运营主体。

作为华能集团闲置存量土地利用与盘活工作的平台，公司拟通过设立基金投资运营具体项目等运作方式，在全国多个城市布局，探索产业园综合开发业务模式，打造产业园综合开发品牌。公司将在“存量土地开发项目评价体系及评价模型研究”、“产业园区运营持续发展”等课题上进行深入分析，稳步探索产业园发展建设模式及路径，持续研究“国际能源先行区”的发展模式，进一步提升土地价值。

(2) 公司产业园未来经营计划

①江山汇和江山汇金项目建设与销售

公司在南京的江山汇和江山汇金两个项目是由体系内原工业用地升级改造的产业园项目，具体包括项目的建设销售、持有物业的运营管理。上述两个项目的建设销售包括江山汇 A 地块公寓项目、C 地块住宅商铺项目、E 地块公寓项目及 B、D 地块商业综合体部分项目，江山汇金 D 座存量房产销售。

江山汇项目。江山汇 A 地块为公寓产品，规划打造一线瞰江公寓“长江之窗”，已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目前已完成桩基工程。B、D 地块为商业综合体，主要由 2 幢 150 米高的塔楼及附属裙楼组成，集商业、酒店、办公为一体，包括约 8 万平方米的购物中心、6 万平方米的写字楼和 3 万平方米的酒店，并拥有区域性地标建筑——长江观江平台，其中 B 地块已于 2019 年 8 月开工，D 地块尚未开工。E 地块为公寓产品，已于 2019 年 7 月开工。江山汇项目 2020 年产品销售主要是 C 地块商铺和车位。

江山汇金项目。公司将加大江山汇金 D 座剩余可售楼层的营销力度，重点调整客户结构，推进大

市场商铺式格局向现代商务办公环境转型，不断提升销售和租赁收益。

②土地盘活

公司正就华能集团土地盘活积极开展工作，进行项目梳理和前期工作开展。2019年12月，公司出资参与设立了重庆华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于盘活华能集团下属的华能重庆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

2020年，公司在全国其他城市持续开展闲置存量土地盘活工作，基于华能集团、能源交通公司对公司土地盘活的工作定位，公司在“存量土地开发项目评价体系及评价模型研究”、“产业园区运营持续发展”等课题上进行深入研究，初步确立“国际能源先行区”发展模式，进一步提升土地价值。目前已陆续梳理了华能集团在我国西南、华东、华北、华南等区域的9个城市的21块闲置存量土地，报告期内公司重点与南京市、呼和浩特市等城市相关部门就闲置存量土地盘活进行了接洽与协商。

③土地储备

公司将加强对产业园开发政策的研判分析，加大对区域市场土地资源、项目资源的跟踪力度。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盘活华能集团体系内闲置存量土地。

④融资安排

公司将通过制定合理的资金计划，不断丰富融资渠道，利用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产品相结合的方式，满足各项目建设及经营资金需求。

10、向商品房承购人因银行抵押贷款提供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1、董监高与上市公司共同投资（适用于投资主体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运营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华物产拥有资产开发、资产运营及物业管理三大运营模式，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和运营经验，具有较强的房地产项目开发和运营管理能力，拥有一整套成熟的资产运营管理项目经验，为业主提供集客服、设备、安保、保洁、绿化、餐饮、会务的一体化标准化物业解决方案，先后成功运营了南京江山汇金写字楼项目、鑫桥市场、华能紫金睿谷等多个资产项目。

报告期内，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宁华物产一方面勇担物业管理单位“防疫一线”责任，有序防疫；另一方面积极履行国有企业义务，对中小微企业承租户给予“一个月减免、两个月减半”的租金减免政策，累计减免租金352万元，坚持与客户共度难关。

（三）供应链业务

公司拟打造以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引擎、智慧物流平台为基石、供应链金融为手段、智慧供应链平台为支撑的现代供应链综合服务体系。通过交易平台和物流服务连接上游供应商和最终用户，以核心用户信用为支撑，通过控物流、控货权、核心交易数据分析，提高对供应链各环节参与者的风险识别、控制能力，为供应链金融提供风险防控手段，并反之以供应链金融赋能整个供应链体系，增强供应链各环节客户粘性。

公司发展的现代智慧供应链业务是通过“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从原材料采购到最终用户的全流程整合管理，有效降低供应链各环节的交易、管理成本，同时在供应链金融服务方面取得增值收益。

华能集团目前正积极加快海上风电等绿色清洁能源发展脚步，电力物资、冶金、能源等大宗商品采购为公司华能集团系统内持续开展供应链业务提供了基础，带来稳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开展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的力度，供应链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738.32万元。

电线电缆产品是公司重点发展的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产品之一，电线电缆业务的稳健发展，与智慧供应链建设形成协同效应。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曲阜电缆始终坚持“市场领先，精细管理”的治企方针，根据市场变化，积极应对，抢抓机遇，不断开拓新市场，努力提升高附加值产品销售规模，全面提高生产运营质量，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1,085.45万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会计政策主要变更内容为：（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编制会计报表，不追溯调整2019年度可比数，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